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A标段)

合同编号：12N0081010842025803

采购计划文号：DHZC2025-G3-00501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大化壮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A标段）

合同标段：A标段

合同编号：12N0081010842025803

分标号：A分标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大化壮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067-ZDGC）-A标段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保安员人数 (人) ①	服务期 (月) ②	服务费标准 (元/人/月) ③	单项小计④ = ①×②×③
1	保安服务费	339	36	2814	34342056
合 计					34342056.00
合同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u>叁仟肆佰叁拾肆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整</u>				
备注：1. 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一次性报出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2. 在履行过程中，因教学点、学校人数有可能有变化，实际使用的保安员人数也会有相应变化，使用的保安员人数以实际使用的人数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服务管理模式

保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统一管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职责在服务学校履职尽责。中标供应商与所聘保安人员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劳动合同）；中标供应商与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签订总项目合同，之后再与乡镇初中、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及县直各学校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各学校与保安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见合同附件1），明确中标供应商以及保安人员权责。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投入人员应满足按中标方案；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当甲方出现项目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乙方须正常工作和发放保安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存档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除项目资金不到位）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36个月，即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2. 服务地点：**A标段所对应学校（详见合同附件2）。**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采购人不定期（至少每3个月一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情况做好书面情况报告，存档留底。
5.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问卷调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拒绝整改或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3次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

(100%)，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满意度90%以上为优良，满意度80%以上为合格，满意度80%以下为不合格，当满意度低于80%时扣除当月服务费10%。一年连续出现3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7. 甲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8. 乙方整改中甲乙双方如存在异议问题，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待异议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① 在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而递增或递减（除国家对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政策调整因素除外）。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员人数的，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服务费按本次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当月服务费用=合同单价×当月实际保安员人数

② 服务经费支付：每月 20 日前从各个学校财务专户拨入保安服务公司指定账户。

③ 中标供应商（乙方）须在款项支付当月开具当期服务经费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④ 中标供应商（乙方）在每个服务月结束后，收集各服务学校签署的合同验收书（见合同附件2），采购人（甲方）根据中标供应商（乙方）提供的各服务学校的验收情况将当期服务经费拨付至中标供应商（乙方）指定账户。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第九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标

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及责任

1. 采购人（各学校）有权不定期（至少每3个月一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满意度 90%以上为优良，满意度80%以上为合格，满意度80%以下为不合格，当满意度低于80%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一年连续出现3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 采购人（各学校）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进行监督；对中标供应商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3. 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中标供应商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4.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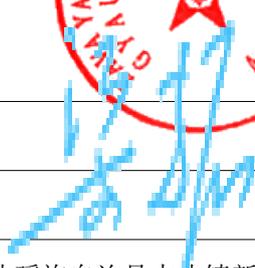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结果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印指印）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5.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广西大化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蓝锋
单位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化东路64号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建丰路104号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800
电 话：0778-5812119	电 话：0778-5819110
电子邮箱：gxhc081@163.com	电子邮箱：6507035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大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751612010145340539

合同附件1:

校园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保安人员尽职尽责，努力担当起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责任重担，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岗位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全力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学校与保安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签定此安全责任书。

一、目标

保安服务单位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安排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安全与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我校创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二、保安服务单位责任

- 1、保安服务单位不得招用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2、保安服务单位必须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 3、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4、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不得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 6、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7、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8、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对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 9、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10、安排到各乡镇学校的保安人员的食宿方面问题，由保安服务单位自行安排。

三、学校保安人员责任

- 1、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落实站岗保卫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值班，不做与工作无

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严禁酒后上班、疲劳上班或上班时打瞌睡。

2、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准时上班，做好交接手续。要了解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维持好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好学校财产安全。学生上、下学期间，维持好校门口交通秩序，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3、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通知被访人到校外接访。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得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时，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

4、严格落实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带出校园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严格落实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学校大门、重点区域、部门的巡逻工作，及时记好《安全巡逻日志》。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加强学习，提高职业技能。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以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和技能。要熟悉各种安全器材的方法，要保管好防御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7、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实行24小时值勤，8小时为一个班次。采用早、中、晚三班制，保安员实行24小时在岗值勤模式，不得擅自离岗。做到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得冷淡、刁难，不得与学生打闹。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8、服从学校管理，尽职尽责，杜绝一切渎职行为发生。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学校、责任单位、保安人员各一份，若有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学校（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合同附件2:

大化瑶族自治县各中小学幼儿园（片区一）保安配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校 (幼儿园) 名称	学校 性质	学校 (幼儿园) 具体地址	学校学 生总数 (人)	学校寄 宿生数 (人)	学校应配 备专职保 安员数 (人)	备注
	片区1公办学校合计			40849	22140	339	
1	1.1. 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文化路180号	5421	4759	19	
2	2.1.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兴化路543号	2881	2247	11	
3	2.2.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四中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电社区塘古路93号	3127	2302	11	
4	2.5. 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城初级中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和谐大道3号	3545	3301	15	
5	2.9.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初级中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六洪屯13号	610	610	4	
6	2.11.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初级中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那色村那色街710号	310	310	3	
7	2.12.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初级中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升平村升平街12号	1035	955	6	
8	2.13.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实验学校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街上	2008	1492	8	
9	4.1. 大化瑶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育才路西二巷二里1号	181	83	3	
10	5.3.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二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30号	1880		3	
11	5.4.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电南路273号	3080		6	
12	5.5. 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城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易地搬迁生态民族新城内	2954		5	
13	5.59.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中心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共和村香林街2号	624	258	4	
14	5.60.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水力村水力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水力村	24	24	2	
15	5.61.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弄亮村弄亮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弄亮村弄亮屯	21		1	
16	5.62.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弄乐村弄乐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弄乐村弄乐屯	6	4	3	
17	5.63.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古乔村古乔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古乔村乔排屯	25		1	
18	5.64.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碧城村碧城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碧城村碧城一队	22		1	
19	5.65.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碧草村碧草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碧草村部	9		1	
20	5.67.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中心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贡川村贡川街134号	551	386	5	
21	5.68.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什陇村什陇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什陇村姜圩屯	15		1	

22	5.69.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什陇村明义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什陇村明义屯	5		1	
23	5.70.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清坡村清坡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清坡村旧圩屯	55		1	
24	5.73.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隆江村峰隆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隆江村峰隆屯	3		1	
25	5.74.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龙眼村龙眼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龙眼村下眼屯	14		1	
26	5.76.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龙勒村龙勒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龙勒村天仿屯11号	26		1	
27	5.77.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红柳村红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红柳村定留屯	43		1	
28	5.78.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红柳村单耕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红柳村单耕屯	22		1	
29	5.80.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等宦村等宦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等宦村坡眉屯	55		1	
30	5.81.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中心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百马村百马街1号	708	435	5	
31	5.82.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中和村中和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中和村弄乃屯	64	60	3	
32	5.83.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永靖村万能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永靖村万能屯	22	12	3	
33	5.84.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下和村下和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下和村	32	32	2	
34	5.85.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同社村同社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同社村下洪屯	97	97	2	
35	5.86.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同社村考华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同社村考华屯	6		1	
36	5.87.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同其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吉下屯	31		1	
37	5.88.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弄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弄合屯	20		1	
38	5.89.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孟豆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单豆屯	118	118	2	
39	5.90.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六任村六任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六任村任下屯	77	77	2	
40	5.91.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科优村科优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科优村科优屯	10		1	
41	5.92.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登排村登排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登排村登排屯	43		1	
42	5.93.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登排村百炼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登排村百炼屯	7		1	
43	5.94.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中心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古河村古河街上195号	251	141	4	
44	5.95.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四联村四联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四联村四联屯16号	6		1	
45	5.145.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中心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羌街屯126号	675	144	4	
46	5.146.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羌圩村羌圩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羌圩村那么屯22号	38		1	
47	5.147.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坡马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坡马村塘廷屯15号	190		2	
48	5.149.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岩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岩劳20号	2		1	

49	5.150.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那良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六桥屯19号	105		2	
50	5.151.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健康村健康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健康村那朝屯19号	23		1	
51	5.152.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健康村安马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健康村安马屯01号	4		1	
52	5.153.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洪筹村洪筹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洪筹村袍圩屯	25	22	3	
53	5.154.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艾圩村艾圩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艾圩村艾下屯26号	119		2	
54	5.165.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中心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那色村那色街713号	439	44	4	
55	5.166.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平方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平方村下火屯	106	73	3	
56	5.167.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那弄屯	218	202	3	
57	5.168.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弄强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弄强屯	16		1	
58	5.169.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弄老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弄老屯	12		1	
59	5.170.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卡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卡足屯	4		1	
60	5.171.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小学	公办	广西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	98	55	3	
61	5.172.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那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那平屯	3		1	
62	5.173.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东暖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东暖屯	5		1	
63	5.174.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可考村可考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可考村水洞屯	28	28	2	
64	5.176.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京屯村那乙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京屯村那乙屯	4		1	
65	5.178.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江栋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江栋村江栋街6号	111	29	3	
66	5.180.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小学	公力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板兰街182号	803	768	5	
67	5.181.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英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英屯	18		1	
68	5.182.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雄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雄屯	6		1	
69	5.183.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陆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陆屯	26		1	
70	5.184.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安兰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安兰村弄兰屯	52	51	3	
71	5.185.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中心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升平村升平街上	839	264	4	
72	5.186.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三洞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三洞村三洞屯8号	216	136	3	
73	5.187.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三洞村弄恒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三洞村三洞屯	7		1	
74	5.188.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勇屯	356	346	4	
75	5.189.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为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为屯	6		1	

76	5.190.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顶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顶屯	5		1	
77	5.191.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查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查屯	23		1	
78	5.192.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系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系村弄系屯	253	59	4	
79	5.193.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纳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纳村弄纳屯	188	23	4	
80	5.194.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纳村三合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纳村三合屯	9		1	
81	5.196.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立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立村弄立屯	177	159	3	
82	5.199.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弄雷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弄雷屯	13		1	
83	5.200.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红山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红山屯	18		1	
84	5.201.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戈巩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戈巩屯	48	10	3	
85	5.202.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郎村弄郎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郎村弄郎屯	105	105	2	
86	5.203.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郎村弄边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郎村弄边屯	10		1	
87	5.204.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纪村弄哄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纪村弄哄屯	92	92	2	
88	5.205.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弄冠屯	297	297	2	
89	5.206.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弄项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弄项屯	17		1	
90	5.207.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弄丙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弄丙屯	12		1	
91	5.208.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戈棉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戈棉屯	18		1	
92	5.209.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下丛屯	252	252	2	
93	5.210.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山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上山屯	11		1	
94	5.212.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林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林屯	19		1	
95	5.213.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亮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亮屯	6		1	
96	5.214.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劳屯	9		1	
97	5.215.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弄平屯	433	397	4	
98	5.216.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同古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同古屯	10		1	
99	5.217.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弄结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弄结屯	13		1	
100	5.218.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弄甲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弄甲屯	7		1	
101	5.219.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雄村弄雄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雄村弄雄屯	47	32	3	
102	5.220.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雄村戈央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雄村戈央屯	12		1	

103	5.221.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桥圩屯	81	79	3	
104	5.222.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泰安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结屯	5		1	
105	5.224.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托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古竹村科门屯	11		1	
106	5.225.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棉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棉屯	27		1	
107	5.226.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狂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狂屯	6		1	
108	5.227.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凡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凡屯	25		1	
109	5.228.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弄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弄平屯	65	60	3	
110	5.229.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弄坝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弄坝屯	2		1	
111	5.230.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光明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光明屯	5		1	
112	5.231.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弄京屯	70	66	3	
113	5.232.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三联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下联屯	14		1	
114	5.233.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弄元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弄元屯	10		1	
115	5.234.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弄江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弄江屯	2		1	
116	5.236.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西满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西满屯	15		1	
117	5.237.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坡坦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坡坦屯	9		1	
118	5.238.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祝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祝屯	6		1	
119	5.239.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雅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雅屯	11		1	
120	5.240.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项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项屯	10		1	
121	5.242.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南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南屯	8		1	
122	5.243.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兰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兰屯	7		1	
123	5.244.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国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国屯	12		1	
124	5.245.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呈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呈村弄呈屯	133	120	3	
125	5.246.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呈村三联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呈村三联屯	6		1	
126	5.247.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古竹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古竹村	124	121	3	
127	5.249.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古竹村科门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古竹村科门屯	8		1	
128	5.251.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戈从村戈从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戈从村板花屯	19		1	
129	5.252.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保上村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保上村保上屯5号	73	70	3	

130	5.300.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中心小学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豆也村江涵屯10号	687	324	5	
131	5.301.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吞依村吞依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吞依村吞坤屯	21		1	
132	5.302.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弄茶村弄茶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弄茶村吞根屯16号	12		1	
133	5.304.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华善村华善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华善村华善屯1号	13		1	
134	5.305.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和平村和平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和平村和平屯	30		1	
135	5.306.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德礼村德礼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德礼村下校屯	9	9	2	
136	5.307.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春贵村春贵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春贵村弄刊屯	11		1	
137	5.308.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茶油村茶油教学点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六也茶油小学24号	26		1	
138	6.1.大化瑶族自治县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建丰路172-1号	667		2	
139	6.2.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公园路1号(达咩小镇里)	403		2	
140	6.4.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五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拿银社区拿银易地安置区东区	195		2	
141	6.67.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香林街上	93		1	
142	6.70.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贡川村贡川街上134号	139		2	
143	6.71.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百马村百马街上	78		1	
144	6.73.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古河村古河街上(原粮所)	20		1	
145	6.78.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羌森生态移民新区	216		2	
146	6.79.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坡马村坡马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坡马村巴桥屯(巴桥教学点)	59		1	
147	6.80.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那良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拉巴屯(原拉巴教学点)	36		1	
148	6.84.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那色村北景街(北景镇初级中学后面)	104		2	
149	6.85.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板兰街82号	65		1	
150	6.86.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六华村小学校园内	20		1	
151	6.87.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江栋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江栋村江栋村小学校内	63		1	
152	6.93.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升平村升平街12号	234		2	
153	6.99.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合屯	111		2	
154	6.105.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中心幼儿园	公办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豆也村六也街上10号	71		1	

注：在履行过程中，因各中小幼儿园人数有可能有变化，实际使用的保安员人数也会有相应变化，使用的保安员人数以实际使用的人数为准。

合同附件3:

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尊敬的服务对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西大化壮大保安公司派遣服务人员的安保工作质量和水平,公司特成立满意度测评小组,请您对公司保安工作人员的服务工作进行评分(您测评的岗位请在下表“口”内打“√”)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和支持。

测评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前门岗	<input type="checkbox"/> 后门岗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岗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区域岗	
	其它_____		
测评内容			
序号	测评内容	分值	得分
1	穿着仪表、精神状态	20	
2	熟悉业务、专业服务	20	
3	认真负责、积极主动	20	
4	办事质量、优质高效	20	
5	遵纪守法、廉洁服务	20	
总体评价		100	
备注: 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 80分以上为合格。			
对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测评单位:

测评日期:

合同附件4: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90067-ZDGC)
中标通知书 (A 标段)

广西大化壮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 就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90067-ZDGC)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招标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 A 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339 (人) *36 (月) *2814 (元/人/月) =34342056.00 元, 服务期限:三年。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招标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罗茜元

联系电话: 0778-2290801

采购单位联系人: 唐琼

联系电话: 0778-5814536

